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	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				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縣 市 政 府 (地 政 處)						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所					電 話	簽 章					
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申 請 人								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								
權 利 關 係 人															
不 動 產 標 的	鄉 鎮 區	段	小 段	地 (建) 號	地 目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所 有 權 人			權 利 範 圍		備 註		
委任關係	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									代理。		委任認章	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		切 結 認 章		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	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 及 調處建議 方 案		
附繳證件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部分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